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五年 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和加深两国人民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确信在文化与艺术、教育、科学、大众传媒、青年和体育领域开展联系、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双方的历史、传统与文化，根据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在安卡拉签署的文化协定并遵照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决定签署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五年文化交流计划，相信该计划将作为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能为加强两国全面的双边关系提供坚实的基础，具体条文如下：

一、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相互利益并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支持教育领域交流经验和互派专家。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部门和机构间进行合作，以促进各自相应教育系统、计划、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的知识。

为此，双方交流经验、信息、教育数据和在本国发行的其他有关技术和大众教育的文件。

第 三 条

双方交流相关信息、法律和规范材料、由相关部门依法颁发的文凭、学位、学衔和证书的样本，以探讨相互承认的可能性。

在必要时，双方互派代表团并举行专家会议。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四 条

双方交流信息并加强与本国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有关的对等活动，以促进更好的了解，保证本国文化、历史、地理、语言和传统的传播及丰富共识与共同的价值观。

第 五 条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精神与宗旨，双方应互换地理和

历史教科书、地图册及其他教具和材料，以更广泛地传播对本国历史、地理、语言、文化和传统客观、准确的描述。

双方可视必要召开专家会议。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结成姐妹学校，以发展双方教师、学生及其家庭之间的友好联系，并鼓励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互聘教师。

第 七 条

双方支持中、小学学生参加在两国举行的国际活动。

第 八 条

双方对等地为从事各种科学及土耳其语和汉语教学的研究生与研究人员提供 5 人/年的奖学金名额。互换奖学金名额的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科 学

第 九 条

双方通过促进两国高等教育和科学机构之间联系的方法来加强科学与技术的合作，包括互派院士、科学家和交流信息，以及实施研究、研讨会和会议等联合项目。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和科学机构之间缔结合作协议，通过科学家与专业知识的交流建立科学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愿与土耳其相应的学术机构加强联系并探讨在相关学术领域深入交流的可行方式。

土耳其历史协会准备与中方从事历史研究的相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双方建立中土联合历史委员会，在历史、文化和考古领域进行联合研究并制作联合科学项目。

第十二条

在土耳其历史协会发起的“土耳其海外历史纪念碑目录”范围内，双方应促进制作一份目录，并由土耳其科学小组在华进行建立土耳其历史纪念碑的研究。

第十三条

双方支持院士、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短期的交流，旨在交流观点、举办会议或进行演讲及从事共同关注领域的研究。上述交流的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双方鼓励相互提供数位戏剧和芭蕾学生的在职培训和技巧提高。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五条

双方就在两国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及其他科学与教育方面的类似活动互通信息，鼓励两国科学家参加，并交流此类会议结束时出版的学术报告。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土耳其科学与技术研究院（TUBITAK）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达成《科学与技术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为促进更好、更深地了解双方丰富的文化遗产与文明，双方互相举办与两国关系的历史发展、文化、政治、经济及普遍存在于本国社会中的传统价值观相关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邀请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专家参加，如历史学家、院士、科学家、记者、政治家和外交家。

三、文化与艺术

第十八条

双方有着同样渊源的文化遗产和丰富的历史积累及共同价值观，在此基础上，应加强文化与艺术领域的合作，通过互相支持文化财产来促进全球文化。

（一）展览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相互参加在两国举办的有关造型艺术的国际展览、双年展、讨论会及其他类似活动。

第二十条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和传统手工艺展览，随展人员两名。

在本计划执行期间，中方在土耳其共和国举办“中国传统手工艺展览”及其他展览；土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土耳其传统手工艺品展”、“阿纳多卢传统民居展”和“建筑师锡南作品展”。

第二十一条

双方就本国举办的国际书展和类似活动互通信息，并鼓励相互参加。

第二十二条

双方互派有关本国戏剧与芭蕾昔与今的宣传展览。

(二) 电影与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双方根据对等原则在计划有效期内互办电影周，电影周期间派出由政府官员和电影艺术家组成的五人电影代表团互访。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电影学院之间的合作，以便联合制作电影和/或互购对方电影导演拍摄的电影。

第二十五条

双方提供信息并促进专业电影长、短片及电影艺术家（导演、演员和脚本作者）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第二十六条

双方促进合作并就在本国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版权的国

际会议、代表大会、研讨会、专题报告会等互通信息。

第二十七条

双方交流关于两国立法与解决知识产权和版权纠纷诉讼程序的信息、出版物和文献资料。

(三) 考古学、博物馆学

第二十八条

双方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协议及参与签署的国际条约，在维护与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十九条

双方在阻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艺术作品与文化财产方面进行合作，并由两国海关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防止文化财产的非非法交易。

第三十条

双方在考古、艺术史、博物馆学和修复历史遗产方面进行合作，互派专家，交流关于鉴定、保护、维持和修复不可移动文化遗产、考古和自然遗址的专业知识与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双方相互鼓励两国专家和科学家参加在维护与修复不可移动文化遗产、考古和自然遗址领域的国际大会、会议和讨论会。

(四) 出版与图书馆

第三十二条

双方互相促进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出版物与图书馆业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和类似活动。

第三十三条

双方互相促进两国国家图书馆交流出版物和微缩胶片。

第三十四条

双方在图书馆业领域开展合作并根据两国国家法律，在两国图书馆之间开展信息、出版物、微缩胶片与手稿目录的交流，以丰富各自的收藏。双方的微缩胶片与目录应具有同等科学与图书馆价值。交流项目应在双方相关制度下达成。

第三十五条

在本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二人图书馆专业代表团，进行为期七天的访问。

第三十六条

双方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在两国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鼓励翻译并出版两国著名作家的文学作品。

(五) 民俗文化

第三十七条

双方交流传统文化和民俗学领域的信息、文献资料、出版

物、电影和语音记录。

第三十八条

双方互相邀请专家参加民俗学与传统文化的会议、研讨会和研究。

第三十九条

双方互派民间舞蹈团，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四十条

双方互相为有关机构提供便利，以帮助它们在本国进行民间文化的实地研究。

(六) 艺术表演

第四十一条

双方在本国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本国艺术家、艺术团组和工艺家互相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音乐、舞蹈、民俗、戏剧、歌剧、芭蕾艺术节及其他文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戏剧学院进行合作，包括互相翻译精选的剧作家的剧本，并互派剧院管理人、导演和演员。

第四十三条

双方在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召开戏剧文化与培训领域的戏剧研讨会和联合讨论会，并鼓励参加在两国举办的戏剧节。

四、大众传媒

第四十四条

双方促进交流反映本国环境与文化特征的信息、内容丰富的出版物和电影记录片，以加强对对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了解。

第四十五条

双方对两国广播和电视传播机构根据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建立的直接联系与合作表示满意。

第四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报纸、新闻机构和其他信息服务部门进行合作，以促进交流信息和印刷材料。

在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五人新闻代表团互访，为期十天。

第四十七条

双方对阿纳多卢通讯社与新华社根据互换新闻协议建立起来的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满意。

第四十八条

双方通过在利用如电缆技术和卫星等现代通讯手段进行传播的领域进行合作，来促进信息的自由传播并不断加以改善。具体事宜由两国主管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五、青年与体育

第四十九条

双方认识到，体育作为一种巩固与促进人民，尤其是青年之间的和平、兄弟情谊与友谊的方式，具有重要作用。双方还对体育的教育、社会和娱乐作用及其对全民健康的积极贡献表示认同。

第五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体育和青年组织及城市进行直接联系，结成姐妹友好关系，以使两国青年在运动和体育文化各方面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具体创意和活动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五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和青年组织通过交流体育与青年事务方面的信息与经验进行合作，旨在加强年轻人之间的友谊，创造友好氛围并促进和平文化。

在这一领域即将开始的联合创意与活动受双方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交流协议制约。

第五十二条

双方鼓励运动员、体育组、教练、专家和青年代表团之间的交流，以促进他们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体育节和锦标赛。

六、总则和财务

第五十三条

本计划中所设想的所有活动和交流项目均应按照两国的国家法律，在财政条件允许范围内，通过外交途径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加入或实施任何其他文化活动或交流项目的可能性。

第五十五条

为保证本计划中所设想的活动与交流项目能得以顺利实施，双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即将访问的代表团、团组和个人及其姓名和日程。确切抵达和离开日期应至少提前两周告知。

第五十六条

科学研究与学习的请求应比预定的访问日期至少提前两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递交给对方。此类请求应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停留期限和拟访问的机构。

第五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派遣方应承担代表团成员或个人（至目的地并返回）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应承担访问者在逗留期间的费用：本计划中所需的食宿和国内交通费用。

第五十八条

由联合委员会，其中包括一名提供国大使馆的代表，进行奖学金名额申请人员的挑选。

被选中申请人员名单中应包括替补人员。未包括在上述名单中的申请人不予考虑。申请人具体情况如出生日期、学位、外语水平和学习课程成绩应附在名单后。

双方应在学年开始前不少于两个月通知对方其教育中心是否接收奖学金申请人和他们提出的学习课程。

奖学金获得者在未接到接收国使馆关于离开日期的正式通知前不得离开往访。

第五十九条

双方应向获得奖学金者提供以下条件：

(一) 为外国学生设立的每月固定的奖学金额。

(二) 国立大学的学生免除学杂费和注册费。

(三) 官方学生招待所如有空余房间免收住宿费。

(四) 奖学金获得者（至学习地和完成学业之后）的往返旅费由派遣方承担。

第六十条

如访问者或奖学金获得者突发疾病，接待方应提供公共医院免费的治疗，不承担长期住院治疗的医疗援助、非紧急手术和补牙。

第六十一条

与影片、微缩胶片及历史和文化文件的直接影印件相关的准备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派展方应至少提前十二个月通知承展方有关正在准备的展览的日期与主题。为给展览做适当的安排，派展方应在开展前至少提前三个月提供计划展览的重要技术信息，以及印制图录不可缺少的材料（前言、物品清单、照片等）。展品应在开展前至少十五天抵达目的地。

第六十三条

展览材料往返于承展方的运输和保险费用由派展方承担。承展方应承担展览材料在其国内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布展费用。

第六十四条

双方应遵照本国国家法律促进发放参加本计划中所设想的交流项目人员的签证。

第六十五条

如认为必要，双方可要求就本计划的规则与实施举行协商会议。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保持至重新修订。

本计划于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有分歧，应参考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森加尔·厄兹索依

(签 字)